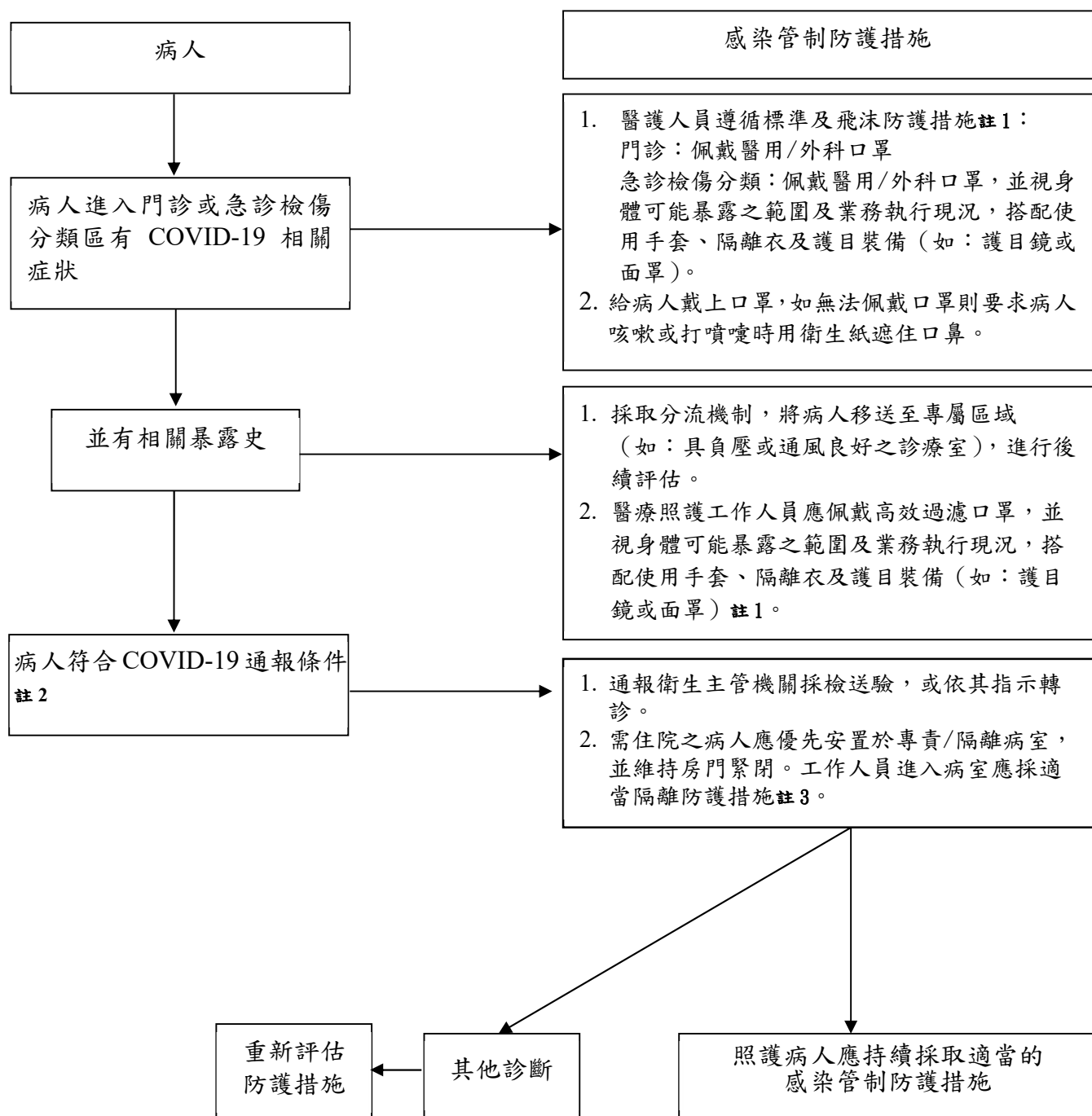




註 1：門診及急診醫護人員在對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病人問診時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請病人戴上口罩；若病人有疑似症狀且具相關暴露史，則應將病人分流至專屬區域進行後續評估與採檢，相關工作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並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手套、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

註 2：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如診治病人符合通報定義，請依**相關規定通報**。

註 3：隔離防護措施：含括手部衛生、穿隔離衣、戴手套、護目裝備、高效過濾口罩（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請參閱表一）。病人治療依醫師臨床專業進行處置，或可參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必要時照會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

COVID-19 病人處理流程